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

97 年 5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第 2.4.5.11 條，104 年 12 月 10 日研發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工學院各研究中心之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後第三年起，每年須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畫，內容包括應下列項目：

一、具體年度工作業務內容。

二、年度經費來源、使用規畫、回饋方式。

三、中心經費、人員、空間及軟硬體設備規畫及運用。

四、年度成果：

（一）研究成果數目及重要性：如研究計畫成果、論文專書發表、研究獎助等。

（二）服務成果數目及重要性：如中心簡介、舉辦訓練活動、學術發表資料庫等。

（三）與相關系所或校內其他單位之合作狀況說明。

五、次年工作規畫及預期成果。

第三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工學院院務會議訂定之。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10%。

二、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含計畫、資產等)及其成效-20%。

三、中心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與對本校之貢獻-25%。

四、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與對校內外之影響-20%。

五、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5%。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與其他足以顯示中心價值之項目-10%。

七、次年之展望-10%。

第四條 本院得設置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會委員由院長、各系教師代表，以及符合相關專長之校外專家一至三人擔任之。院長為委員會召集人，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解散。每年校內評鑑委員由各系推薦教師一名並簽請院長聘任之。校外評鑑委員由各系至多推薦校外專家一名，再由院長圈選一至三人聘任之。

第五條 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於每年年初提出該年度受評單位，並於當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

第六條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連續二次評鑑為丙等，或拒絕接受評鑑，得由評鑑委員會提送院務會議討論裁撤之。

第七條 各研究中心行政管理費之分配仍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辦理。

第八條 各研究中心裁撤程序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被評定應裁撤之研究中心，若有異議，該中心主任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向院務會議提出書面申覆，申覆應以書面答覆，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研究中心在確定必須裁撤後，應即於限期三個月內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惟於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或尚未執行完畢的計畫得延長裁撤，延長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研發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